

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

# 全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获表彰

本报聊城3月30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赵美丽) 30日,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,会上对2014年度平安聊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,授予东昌府区、阳谷县、东阿县“平安聊城建设模范县(市区)”荣誉称号,分别奖励工作经费30000元。并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进行表彰。

记者从会上了解到,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,授予英勇牺牲的王庆亮、李梦、姜浩“全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,各奖励人民币30000元,授予勇斗歹徒受伤的梁法兴、龚礼平、张朋珍“全市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,各奖

励人民币10000元,授予刘雪山等18名同志“全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,各奖励人民币5000元;对5个“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,每个群体各奖励人民币10000元。授予郭名章等15名同志“全市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,各奖励人民币2000元。授予东昌府区委政法委等12个单位“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,各奖励工作经费3000元。

为弘扬正气,激励先进,推动平安聊城建设工作更加深入开展,市委、市政府决定,授予东昌府区、阳谷县、东阿县“平安聊城建设模范县(市区)”荣誉称号,分别奖励工作经费30000元;授予东昌府区道口铺

街道等8个乡镇(街道)“平安聊城建设模范乡镇(街道)”荣誉称号,分别奖励工作经费10000元;授予临清市松林镇等11个乡镇(街道)“平安聊城建设先进乡镇(街道)”荣誉称号;授予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等33个单位“平安聊城建设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;授予吴艳锋等10名同志“平安聊城建设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,并给予记二等功奖励;授予李广远等20名同志“平安聊城建设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,并给予记三等功奖励。

为表彰先进,弘扬正气,推动全市政法工作创新发展和政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。经研究确定,授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等20个单位“全市

人民满意政法单位”荣誉称号;授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审判员贾宗波等10名同志“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荣誉称号,并给予记二等功奖励;授予聊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调度处副处长张博等10名同志“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荣誉称号,并给予记三等功奖励。

为弘扬正气,激励斗志,市委、市政府决定,授予聊城市教育局等15个单位“2014年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,授予徐冉冉等10名同志“2014年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优秀个人”荣誉称号,并记个人二等功,授予姚清昌等10名同志“2014年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,并记个人三等功。

## 聊城综治工作 全省排第五

本报聊城3月30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赵美丽) 30日,记者从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上获悉,在省综治委组织的综治暨平安建设2014年度考核中,聊城综合得分97.64分,位列全省第5位。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六年在省法院综合考核中保持第一名。

2014年,聊城市实现了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四个不发生”的任务目标,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六年在省法院综合考核中保持第一名,被省委、省政府授予“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”荣誉称号;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系统年度考核中整体业务工作列第一名,被省委、省政府授予“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”荣誉称号;市公安局在全省公安系统年度考核中总成绩列同序列第二名,荣获“全国文明机关”荣誉称号。

去年,全市开展了“打霸治痞,创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”专项行动,侦破涉黑涉恶和霸痞案件1072起,打掉犯罪团伙21个,判决涉案成员113人。相继开展了打黑除恶、缉枪治爆等系列打击行动,全市共破获刑事案件1.1万起;组织开展了打击邪教专项行动暨“全能神”百日会战专项整治行动,破获邪教案件106起,收缴反宣品5万余份。

全市实现无命案乡镇(街道)112个,占乡镇总数的82%;无刑事村居(社区)4836个,占村居总数的74%;无进京非访乡镇(街道)106个,占乡镇总数的78%。省综治委在全省范围推广聊城市“四无”创建的经验。

#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力 12乡镇(街道)被“一票否决”

本报聊城3月30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赵美丽) 30日,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平安聊城建设表彰大会召开,会上除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外,还对全市12个乡镇(街道)、18个内部单位分别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、黄牌警告。

大会指出,个别地方基层基础工作仍较为薄弱,社会治安防范存在一些漏洞和问题。一是个别乡镇领导对综治工作重视程度不高,基层组织不健全,综治办公场所不适应工作需要,基础工作较差。如阳谷县定水镇、高新区韩集乡。二是个别乡镇(街道)对防范

和处理邪教工作不重视,防控措施不落实,致使辖区多次出现“法轮功”反宣品,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。如在平县冯屯镇、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。三是个别乡镇对视频监控工程建设不部署,综治大巡防工作开展不到位,造成可防性案件发案较多。如东阿县大桥镇。

四是个别乡镇(街道)综治基层基础工作薄弱,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,对重点人员管控不到位,导致发生非访事件较多。如临清市先锋街道、高唐县鱼邱湖街道、莘县王庄集镇。五是个别单位领导对综治工作不重视,不研究、不部署,

综治工作形同虚设。如冠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、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;个别单位综治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,对干部职工普法宣传不到位,对重点人员管控不到位,致使发生干部职工违法犯罪事件和上访事件。如在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、中国工商银行东阿支行。个别单位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落实不到位,导致发生被盗案件。如临清火车站、阳谷县广播电影电视中心。六是个别乡镇对辖区内部单位综治工作指导不力,致使单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如冠县经济开发区。

被一票否决的乡镇(街道),单位在未解除一票否决前,取消被评为文明、先进、模范等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;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,不得晋升职务,推迟一年晋升工资档次,在治安面貌改变之前,取消干部本人评先授奖的资格。被实行黄牌警告的单位,在黄牌警告期间,取消其获得综合性奖励资格,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得评先授奖。凡被一票否决的乡镇(街道),辖区派出所、法庭、派驻检察室、司法所等基层政法综治职能部门负有连带责任,取消其集体和主要负责人的评先授奖资格。